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第十四次报告

一. 引言

1.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联合全面行动计划》，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对《计划》予以认可。这表明参与方在实现不扩散和区域安全、同时为伊朗人民带来切实的经济利益的共同目标方面具有一致目的。我认为《计划》是实现这些目标的现有最佳选择，这一信念没有改变。

2. 因此，令人极为关切的是尽管为解决剩余分歧反复作出了不懈努力，但联合委员会内部和围绕委员会开展的外交接触尚未促使美国 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回到充分和有效执行《计划》和上述决议的道路上。我感谢自 2021 年 11 月恢复谈判以来《计划》所有参与方和美国所做的努力，并强烈敦促他们毫不拖延地重新承诺恢复《计划》。成功开展这些外交接触至关重要，有利于恢复国际社会对于《计划》有能力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

3. 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认识到由于拖延不断，通过恢复《计划》而可能取得的任何成果将继续减少，从而必须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我再次促请美国如《计划》所概述的那样取消或豁免制裁，并延长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石油贸易的豁免。

4. 我也再次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恢复全面执行《计划》，避免采取进一步措施偏离其对《计划》的全面执行，并扭转其自 2019 年 7 月以来采取并承诺可逆转的步骤。令人遗憾的是，自上一次报告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减损落实其在《计划》中所作的核相关承诺。2022 年 11 月 2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意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安装新的离心机级联，



并有意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生产丰度达 60%的铀。¹ 尽管原子能机构自 2021 年 2 月以来一直无法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铀库存总量，但该机构估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库存总量为 3 673.7 公斤(超过了 202.8 公斤的限制)，包括 417.2 公斤丰度为 20%的铀 235 和 64.3 公斤丰度为 60%的铀 235。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必须认真考虑并回应《计划》参与方以及其他会员国就第 2231(2015)号决议提出的其他关切。然而，与《计划》无关的问题应在不影响维护该《计划》及其成果的情况下加以解决。

5. 虽然国际社会仍然支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但目前的外交接触仍处于僵局，因此，更有必要继续采取双边和区域举措，改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系。我敦促有关各方采取这些可能有助于实现区域稳定的举措，并鼓励恢复《计划》。

6.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监测和核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所有核相关活动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原子能机构在其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最新季度报告中指出，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来，“由于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其[《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就一直受到严重影响”。原子能机构还指出，正如 2022 年 6 月 8 日向原子能机构通报的那样，“伊朗决定拆除原子能机构先前安装在伊朗境内的所有[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监视和监测活动设备，这也对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保证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7. 本报告是我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四次报告，评估了自我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一次报告(S/2022/490)印发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结论和建议。与前几次报告一样，本报告着重阐述该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

二. 主要结论和建议

8. 2022 年 10 月，秘书处检查了联合王国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南国际水域缴获的巡航导弹部件，发现其设计特点和部件与先前经检查并评估为来自伊朗的巡航导弹的设计特点和部件相符。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9. 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来，没有通过采购渠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过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列活动的新提案供其核准。第 2 段规定，某些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需要通知安理会或者既通知安理会也通知联合委员会。自上述日期以来安全理事会收到根据该规定发出的 8 份新通知。

¹ 见原子能机构 2022 年 11 月 22 日的报告。

² 见原子能机构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报告。

10. 我再次欢迎美国于 2022 年 8 月对《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中核相关规定预见的某些核不扩散项目延长豁免，涉及：布什尔核电厂现有机组；协助在现有核反应堆机组以外扩大该核电厂；将浓缩铀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换取天然铀；改装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基础设施；阿拉克反应堆的现代化。

四. 第 3 和第 4 段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A.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第 3 段相关活动的限制

11.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12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安全理事会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和我的同文信(S/2022/514)中提请我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22 年 3 月进行的一次空间运载火箭飞行。常驻代表说，空间运载火箭采用的技术实际上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使用的技术相同，并且可以互换使用，“因此，发射空间运载火箭……是安全理事会明确促请伊朗不进行的的活动之一”。我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三次报告载有法国、德国、联合王国、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对这次飞行的看法(见 S/2022/490，第 13 至 15 段)。

13.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收到了以色列(S/2022/861)以及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S/2022/878)常驻代表的信。这些会员国在信中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的活动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常驻代表们在信中提到了 Zoljanah 和 Ghaem-100 空间运载火箭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和 11 月进行试飞。他们指出，这些空间运载火箭所采用的技术，与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所用的技术几乎完全相同，并且可以互换使用。他们还指出，这些试飞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所述活动的范围。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其信中还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22 年 9 月公布了声称射程为 1 400 公里的 Rezvan 中程弹道导弹。常驻代表们将该导弹列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并得出结论认为，该导弹因此本身就具有运载核武器的能力，因而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范围。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2 年 7 月 5 日、11 月 28 日和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2/544、S/2022/882 和 S/2022/890)中“断然”拒绝接受美国、以色列、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的“所有毫无根据”和“未经证实”的指控。伊朗常驻代表在 S/2022/882 号文件中重申，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定义并未得到普遍接受，而且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并不涉及、也不适用于空间运载火箭”。他还重申，伊朗的空间和导弹计划，包括发射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范围或权限。”

15.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常驻团临时代办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2/554 和 S/2022/889)中重申了俄罗斯联邦

对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解释所持立场。他们在 S/2022/889 号文件中重申，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标准“不能用来断定特定弹道导弹是否被设计成能够携带核武器”。他们在两封信中均强调，俄罗斯联邦仍然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真心诚意地尊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向其发出的呼吁，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

B. 对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4 段相关转让的限制

16.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所有国家只要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逐案批准，就可以参与并允许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 S/2015/546 号文件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该国认定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S/2015/546 号文件包括射程等于或大于 300 公里的弹道导弹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包括目标无人机、侦察无人机和巡航导弹)以及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17.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也适用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各种服务或技术援助，以及在另一国获得与供应、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该段分段(a)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任何商业活动的权益。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应联合王国当局邀请前往联合王国，检查据称源自伊朗且以有违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方式转让的物项。秘书处检查了英国皇家海军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南国际水域的两艘小艇上缴获的一些巡航导弹部件(喷气发动机、电子部件和传动系统)。秘书处对这些部件进行了第一手深入检查，并收集了所有其他现有资料。秘书处注意到，联合王国缉获的部件(例如喷气发动机、发动机控制器、燃料供给系统、转向系统、惯性导航系统和电子部件)，与在胡塞武装 2019 年至 2022 年袭击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时使用的巡航导弹残骸中发现的部件以及美国 2019 年 11 月缴获的部件³有诸多相似之处。⁴ 秘书处还观察到巡航导弹新部件，包括一个测高仪系统和新的转向系统。那些部件的部件编号和检查标签格式与其他以前查验过的部件类似，这表明它们可能是同一来源。秘书处检查的 5 台喷气发动机中，有 3 台的制造日期标识为 2020 年 8 月、2021 年 6 月和 2021 年 11 月。秘书处再次确定了若干子部件的制造商。一家制造商告知秘书处，2020 年初出口了两个压力传感器，秘书处仍在努力查明其完整供应链。

19.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给我的信(S/2022/771)中声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的规定向俄罗斯联邦转让了若干架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2/781)以及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2/782)也声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有违该决议的方式向俄罗斯联邦转让了无人机。乌克兰、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以及美国在

³ 秘书处此前检查了这些系统和部件并在 S/2019/934 第 31 段、S/2020/531 第 31 至 35 段和 S/2022/490 第 20 段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情况。

⁴ 观察到的部件之间相似之处包括其设计、配置、尺寸、制造商和部件编号格式。

他们的信中还要求开展一项检查。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分别为 S/2022/776 和 S/2022/794)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断然拒绝“有关伊朗提供无人驾驶飞行器用于乌克兰冲突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此外, 他认为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只限制转让“有关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而且伊朗“从未生产或供应、也不打算生产或供应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也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S/2022/783), 对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的信表示“最严重的关切”。秘书处正在审查现有资料。任何调查结果将酌情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五. 资产冻结规定执行情况

20.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S/2022/771)、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S/2022/781)以及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S/2022/782)在各自的信中声称, 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至俄罗斯联邦的一些无人机由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某实体制造, 并声称转让这些无人机因此违反了该决议的资产冻结规定。秘书处正在审查现有资料。任何调查结果将酌情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六.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提供的支助

21.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密切合作, 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该司还继续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此外, 该司还参加了就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向会员国开展的外联活动。